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捷创芯”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作为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要求,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3、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同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证券发行、该等材料或证书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的产业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和市场情况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发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唯捷创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数量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初始认购比例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即初始认购股数为120.24万股。具体比例和认购金额将在2022年3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信建投投资已参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位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捷创芯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捷创芯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唯捷创芯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唯捷创芯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400.80万股,同时,包含战略配售经认购的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不超过224.00万元。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	上海摩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3	長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	上海移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5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21,0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至股,配股股数=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认购金额/发行价格*(1+经纪佣金费率)。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與境內合資,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192317458F
住所	深圳市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
法定代表人	王傳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萬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电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与其相关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销售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逆变器、DC/DC 变换、开关板、储能系统的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器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各类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配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租赁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管、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交通性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服务业。

比亚迪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比亚迪012111.HK(002594.SZ)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材料并核查,王传福为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比亚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战略投资者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2	上海摩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个月
3	長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上海移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5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资有限公司		12个月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8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9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及基本情况

1.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與境內合資,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9192317458F
住所	深圳市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
法定代表人	王傳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萬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2 月 10 日至 205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电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与其相关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销售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逆变器、DC/DC 变换、开关板、储能系统的研发;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器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各类轨道交通设备、电子设备、配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租赁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管、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交通性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位于大鵬新区葵涌街道延齡路一號);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服务业。

比亚迪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比亚迪012111.HK(002594.SZ)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传福为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比亚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王傳福	呂向陽	BORISUN HAYMAW ENJOY	融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捷 5.8% 以上股東
28.74%	17.05%	8.36%	7.86%	5.42%	31.67%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001211.HK, 002594.SZ)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其中王传福持有1,000,000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王傳福	呂向陽	BORISUN HAYMAW ENJOY	融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高捷 5.8% 以上股東
28.74%	17.05%	8.36%	7.86%	5.42%	31.67%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001211.HK, 002594.SZ)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其中王传福持有1,000,000股H股

注2:吕向阳为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0%和10.50%的股份;

(3)战略配售资格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是一家致力于“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20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30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比亚迪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比亚迪曾获得“联合国能源奖”,曾两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改变世界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比亚迪及主要子公司员工共计224,280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比亚迪总资产为25,186,088.50万元人民币,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519,235.80万元人民币。综上,比亚迪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比亚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每季度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唯捷创芯的研发能力及比亚迪对产品需求的理解,共同规划双方未来的车载射频前端芯片应用方案、联合实验室及整体布局,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②市场合作: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射频前端芯片设计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比亚迪对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系统应用的深刻理解,提升和强化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的产品规划、应用调试及大批量稳定供货能力,取得双赢局面。

比亚迪将向唯捷创芯提供符合比亚迪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认证要求,并在2022年积极开展对唯捷创芯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考察工作。

③产品合作: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积极推动对唯捷创芯已开发完成的适用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业务需求的车载射频前端产品和技术的验证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管理的前提下,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采购唯捷创芯提供的满足比亚迪及其子公司设计使用需求的此类产品。

未来双方还将开展车载射频前端新产品的联合研发及应用推广。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基于行业内技术发展路线及业务实际需求,为唯捷创芯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定义、质量要求等合作支持,唯捷创芯及时响应比亚迪的研发能力,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双方的共同期望是通过以上各项举措促进唯捷创芯车载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与并比亚迪及其子公司此类产品的应用规划和供应提供更为保障。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比亚迪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确认并经核查,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摩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动技术”)

根据上海摩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摩动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摩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731328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5 幢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国福
注册资本	20,000.00 萬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不約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摩动技术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唯捷创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摩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动技术”)为摩动技术的控股股东。邱文生直接持有摩动技术8.3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摩动技术41.42%的股份,合计控制摩动技术46.73%的股份。根据摩动技术特殊表决权机制安排,邱文生通过持有摩动技术A类股份直接控制摩动技术7.56%的表决权比例,间接控制摩动技术8.01%的表决权比例,通过持有B类股份间接控制公司4.24%的表决权比例。

(3)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唯捷创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摩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动技术”)为摩动技术的控股股东。邱文生直接持有摩动技术8.3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摩动技术41.42%的股份,合计控制摩动技术46.73%的股份。根据摩动技术特殊表决权机制安排,邱文生通过持有摩动技术A类股份直接控制摩动技术7.56%的表决权比例,间接控制摩动技术8.01%的表决权比例,通过持有B类股份间接控制公司4.24%的表决权比例。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摩动技术确认并经核查,摩动技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摩动技术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摩动技术确认并经核查,摩动技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摩动技术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摩动技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摩动技术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摩动技术确认并经核查,摩动技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摩动技术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摩动技术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摩动技术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H股:

注2:吕向阳为王传福之表兄,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0%和10.50%的股份;

(3)战略配售资格

比亚迪成立于1995年2月,是一家致力于“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20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30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比亚迪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比亚迪曾获得“联合国能源奖”,曾两次入选《财富》杂志评选的“改变世界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比亚迪及主要子公司员工共计224,280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比亚迪总资产为25,186,088.5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519,235.80万元。综上,比亚迪为大型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比亚迪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①技术研发合作: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每季度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结合唯捷创芯的研发能力及比亚迪对产品需求的理解,共同规划双方未来的车载射频前端芯片应用方案、联合实验室及整体布局,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②市场合作:唯捷创芯将依托自身射频前端芯片设计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比亚迪对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系统应用的深刻理解,提升和强化车载射频前端芯片的产品规划、应用调试及大批量稳定供货能力,取得双赢局面。

比亚迪将向唯捷创芯提供符合比亚迪合格供应商的具体认证要求,并在2022年积极开展对唯捷创芯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考察工作。

③产品合作: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积极推动对唯捷创芯已开发完成的适用于比亚迪及其子公司业务需求的车载射频前端产品和技术的验证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管理的前提下,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级条件下优先采购唯捷创芯提供的满足比亚迪及其子公司设计使用需求的此类产品。

未来双方还将开展车载射频前端新产品的联合研发及应用推广。比亚迪及其子公司将基于行业内技术发展路线及业务实际需求,为唯捷创芯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定义、质量要求等以作合作,唯捷创芯及时响应比亚迪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规格书,产品性能测试验证报告、样品等供比亚迪及其子公司验证。

双方的共同期望是通过以上各项举措促进唯捷创芯车载射频前端产品的开发与并比亚迪及其子公司此类产品的应用规划和供应提供更为保障。

综上,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比亚迪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间届满,本机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机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书面确认,比亚迪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比亚迪已承诺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比亚迪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比亚迪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融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就